

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4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自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2024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自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2）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赎回、领售条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权、共同出售、并购条款。

请公司：（1）结合 2024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情况，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

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明确股权赎回权条款中赵峰及李永河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赎回义务的潜在风险；明确并购条款中“公司原股东”指代的主体范围，是否包括除协议签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条款中有关出售股权收益分配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资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赵峰、李永河是否就股权赎回责任分配作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触发执行是否可能存在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以南京鹄德禾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3年12月对公司员工实施两次股权激励；（2）2009年9月，赵峰以赵惠明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相关代持于2011年3月解除；2014年6月，赵峰委托李澄代持公司股权，相关代持于2015年5月解除；（3）2021年4月，李永河通过受让赵峰、王红芳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李永河此后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公司两次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持股限制性要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持股权的方式获取订单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公司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各方确认意见，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争议；（3）李永河作为公司持股 30%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原因，其是否实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为财务投资者；李永河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结合李永河的对外投资、职业履历等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李永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李永河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相似或存在协同性、关联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核查情况，说明李永河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43.54 万元、36,893.31 万元和 20,002.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2%、39.26%和 35.94%，持续下降。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区分是否需要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技术服务、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分析上述业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相关交易方的销售和采购定价

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4）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生产流程、技术实力及关键资源要素、产品开发情况及开发计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主要细分产品（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业务结构等，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家电网体系的收入分别为 86.43%、78.56%和 58.80%。

请公司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除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的复购情况，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公司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说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对国家电网的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对国家电网定价的公允性；（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42.50 万元、9,372.01 万元和 18,412.0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

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21.09 万元、12,011.33 万元和 5,962.0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公开信息显示，南京德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4 人、南京笃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江苏瑞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发出商品具体核算内容，发出商品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发出商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4）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5）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的注销情况；（2）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

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运维监测领域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向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下游客户以国家电网为主；②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一致，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②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产品中是否存在需履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如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检验及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相关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北京腾益、南京智宏、埃克威系合并取得。请公司说明收购取得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7,215.36 万元、6,495.30 万元和 4,354.78 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投资计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公司执行金融工具

准则时对理财产品的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42.58 万元、307.81 万元和 2,619.9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2,276.72 万元和 56.54 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与业务拓展活动实际情况是否匹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

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委托研发及检测设计费的核算内容、费用支出标准及各期变动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④分析获得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补贴及产业发展扶持补助的稳定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原因，及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